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布隆迪和刚果：决议草案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¹

¹ 见 A/66/72-S/2011/225，附件。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又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铭记路线图的执行应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 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提及的相关法律和行政义务，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³《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⁴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⁶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号 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两个实体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² A/67/72-S/2012/159, 附件，附文一。

³ A/50/474, 附件一。

⁴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附录一。

⁵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⁶ A/52/871-S/1998/318。

表示关注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伙的活动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考虑到急需防止非法武器以及参与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的雇佣军和战斗员转移他处，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⁷ 尽早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7.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⁸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⁷ 见 A/65/517-S/2010/534, 附件。

⁸ 见 A/65/717-S/2011/53, 附件。

10.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时作出的承诺，⁹ 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1. 敦促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2.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

13. 对秘书长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成立以来发挥的作用，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14.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利比亚局势的后果和马里危机，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协调这些努力；

15.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⁹ 见 A/64/85-S/2009/288，附件。